

	政府機關	民間機構	金融機構	可運用投融資管道	法令可行性	接受申請機構評估及作業重點	主辦機關審視重點及後續作業注意事項
招商階段	公告招商	公告招商文件 投資契約草案 投資計畫書		擔保借款	○	1.公告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及投資計畫書內容。 2.得否參與投資契約議(簽)約作業。 3.銀行5P審核原則： 借款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償還來源(Payment) 債權保障(Protection)授信展望(Perspective)	無
	甄審	投資計畫書 (含財務計畫)	融資意願書 (含評估意見)	專案融資	○	1.公告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及投資計畫書內容。 2.得否參與投資契約議(簽)約作業。 3.銀行5P審核原則。 4.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1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如盡職調查、各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等)。	無
議簽約階段	議約		授信條件討論	擔保借款	○	同招商階段	無
	簽訂投資契約		聯貸說明會	專案融資	○	同招商階段	無
興建階段			簽訂融資契約	擔保借款	○	1.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 2.同招商階段3。	1.民間機構擬將地上權設定負擔，主辦機關經審核符合促參法第51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第2項規定與下列事項，得予同意： (1)民間機構償債計畫及融資契約，不影響主辦機關權益及投資契約履行。 (2)融資契約納入資金用途管制機制，及民間機構融資償付異常時金融機構應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之條款。 2.民間機構有工程進度落後、違約及其他履約重大情事發生時，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並副知金融機構。
				專案融資	○	1.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 2.同招商階段3及4。	
				公開發行新股	○	1.公開說明書重要內容(如產業類別、業務範圍、股本架構、債務情況、利益前景預測、企業背景、董事資料及相關權益等)。 2.會計師報告書及過去年度審核業績報告書等	民間機構為辦理公開發行新股、上櫃、上市，申請主辦機關同意，主辦機關經審酌符合下列事項，得予同意： 1.不影響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權責及投資契約履行。 2.確保公共利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3.公共建設未來能順利移轉予政府。 4.承諾公開說明書充份揭露投資契約重要資訊(如契約年期、興建營運事項、違約及期前中止之處理等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發行公司債	○	1.公開說明書重要內容(同公開發行新股)。 2.會計師報告書及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書等	民間機構為辦理發行公司債，倘須主辦機關同意者，主辦機關經審酌不造成公共建設財務風險，得予同意。
				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	○	1.是否為政府鼓勵發展之優勢產業。 2.是否有穩定收入。 3.民間機構企業形象、專業技術能力。	PE Fund透過參股成為民間機構股東，倘涉投資契約有關股權移轉或主要股東變動約定應由主辦機關同意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約定，並經審酌符合下列事項，得予同意： 1.不影響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權責及投資契約履行。 2.確保公共利益及公共服務品質。 3.公共建設未來能順利移轉予政府。
				不動產證券化	△	辦理目的(出售資產或融資)、資產規模、資產現狀(如是否有穩定租金收入、出租率、收益率、相關稅負)。	(尚待研議得否於確保促參法第51條第1項維護公共利益立法意旨下，有條件將促參案件興建、營運權利移轉予受託機構，以辦理不動產證券化，研析結果如屬可行，將研提修法建議及配套)
營運階段				擔保借款	○	同興建階段	同興建階段
				專案融資	○	同興建階段	同興建階段
				公開發行新股	○	同興建階段	同興建階段
				發行公司債	○	同興建階段	同興建階段
				私募股權基金	○	同興建階段	同興建階段
				金融資產證券化	○	資產規模、資產現狀(如是否有穩定租金收入、出租率、收益率、相關稅負)。	民間機構為辦理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洽請主辦機關表示意見時，主辦機關經審酌符合下列事項，得予同意： 1.不造成公共建設財務風險。 2.承諾公開說明書充份揭露投資契約重要資訊(如契約年期、營運事項、違約及期前中止之處理等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
				不動產證券化	△	同興建階段	同興建階段

註：○表示具法令可行性；△表示尚待修法及研議相關配套。